答 辩 状

**答辩人：**姜汝祥，男，1965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20号楼102号。

答辩人姜汝祥（以下简称“本人”）就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抖音公司”）起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本人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首先，原告所主张的部分侵权事实主体不适格**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部分证据所涉及的对象为张一鸣、梁汝波等，非原告。如本人2024年10月微博所述“八股文没做到的事，张一鸣、梁汝波、任利锋三个人合力做到了，史称“新八股三践客”，未提及抖音公司；又如本人在2023年8月30日发布的微博主要是针对张一鸣、梁汝波向南开大学的捐赠对上述二位人士和南开大学所提出的看法和质疑，非原告。另外，本人在2023年7月9日所发的名为《抖音总裁梁汝波，CEO任利锋，制定违宪的合适合同会写入历史》所指向的对象也主要是个人，是对个人发表看法。同样，2024年2月1日本人所发的“”梁汝波，你制定做出违反法律格式合同……”也是对梁汝波发表看法和意见。张一鸣、梁汝波等虽为抖音公司的实控人或创始人，但自然人和公司是两个完全独立的权利主体，原告无权就他人的权益进行起诉。

**其次，原告为达到诉讼目的，不顾本人所发涉案博文的初衷、背景、来源或出处，不顾博文的全部内容，断章取义。本人作为研究社会学的学者，就抖音公司存在且拒不积极改正的问题在微博中发表看法和意见，有基础，有依据，不存在通过捏造事实进行诋毁、诽谤的行为，且本人主观上无恶意，不构成侵权。具体理由如下：**

一、原告为达到诉讼目的，无视博文的依据和基础，无视博文的全部内容，无视抖音过去和至今存在的问题，断章取义。

首先，原告的每一篇涉案博文均有来源和出处，在博文后面均附有相关依据和材料。对此，原告提供的证据也能予以充分证明（下文有详细阐述）。

其次，原告选择性地忽视博文的全部内容和逻辑，仅选择个别词汇就诉称本人侵权，动机和目的非善意（详见下文）。

二、本人作为专家学者，从社会责任和公众利益出发，根据自身经历、抖音用户投诉、国家对抖音的处罚、前抖音公司投资人及其他社会人士对抖音公司的评价、抖音过去及现存的问题等发表看法和意见，有事实基础或其他依据，无恶意，无诋毁、诽谤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虽废止，但可参考）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根据上述规定，构成侵害名誉权，必须同时满足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四个要件，缺一不可。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问：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答：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因为：

（一）本人在涉案微博中，对抖音公司发表的看法或意见均有相应依据，有事实基础，无捏造事实或其他的不实情况。

侵害法人的名誉权是指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法人的商业声誉，或者在大众传播媒介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实损害法人的名誉。诋毁、诽谤法人名誉成立的前提是有没有事实支撑。本人在之前因抖音公司对本人在抖音实际使用的账户采取封号措施并拒不退还账户资产诉状法院，后又多次看到他人因抖音对其封号、拒不返还财产进行投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此外，无论是之前的《合同法》还是现在的《民法典》，均规定不能以格式条款免除或者减轻己方责任、限制或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据此，本人根据自己的维权经历和多位抖音用户的投诉，才在博文中说张一鸣、梁汝波的公司制定的格式合同违宪。除此之外，本人的每一篇涉案微博均是根据抖音公司的合同条款、用户投诉、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抖音前投资人陈伟星、专家学者或其他社会人士对抖音发表的看法或评论为基础所写，有事实基础和相应依据，不存在凭空捏造事实或其他不实情况。对此，原告提交的每一篇微博所附的关联证据也能充分证明。

（二）本人在涉案微博中对抖音公司发表的意见、看法或评价事出有因，无论是从每一篇涉案微博的出处和来源分析，还是全文分析，均无诋毁或诽谤的恶意。纵使个别词汇较为言词激烈，但本人并非出于主观恶意的攻击、谩骂，内容未明显偏离事实，行为并不违法。

首先，本人作为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长期关注国民经济，尤其民营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问题。本人海外归国留学归来，曾写过《锡恩4R执行力系统 》《榜样》《新执行》《请给我结果》等书箱，是中央电视台《对话》节目的特邀管理专家，与张瑞敏，柳传志等待中国著名企业家做过对话，经常对商业现象作评述，这些学术背景与专业背景，足以支撑本人以专业或专家的身份，分析与评价一家公司的战略迷失。

过去及现在，抖音确实存在一些问题，抖音的创始人曾宣称“算法无价值观”，后遭人民日报等媒体驳斥、抖音曾因传播淫秽信息被国家有关部门顶格处罚，抖音中的热搜话题后被证实为摆拍，抖音的内容鱼目混杂，良莠不齐，部分人士认为抖音是“精神鸦片”。另外，抖音还根据自己制定的格式合同以违约金或其他所谓理由不退还用户资产。去年年底，农夫山泉创始人钟睒睒曾喊话张一鸣和抖音公司，要求道歉。对于抖音存在的问题，本人多次呼吁，但抖音没有变化。本人作为专家学者，对抖音存在的问题，从公共利益和公民责任等角度出发，发表意见或评论，为专家学者的言论自由范畴，完全没有任何主观恶意。

其次，本人无诋毁、诽谤原告。对于原告在诉状中诉称本人说抖音为“瘦肉精”、“实体经济背后的吸血鬼”、“迟早会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等是侮辱、诽谤抖音，本人不认可，因为：1.首先上述内容为本人的意见表达，有依据和基础；2.原告选择性地忽视了原文的依据和全部内容，如说抖音是“瘦肉精”的完整博文是来自《电商品牌榜》的一篇标题为《作为抖音员工，为什么我建议你卸载抖音》的报道，微博全文是：“告诉你一个秘密，抖音员工除了工作必须外是不刷抖音的，就像养猪的，是不吃自己放了瘦肉精的猪肉的，按照此逻辑：抖音等于瘦肉精。”（见2024年8月1日博文）。又如说：抖音迟早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是因为抖音公司给已离任的前员工发春节红包，本人基于抖音靠格式合同随意侵占他人财产、北京市“扫黄打黑”办公室曾指导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抖音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低俗信息进行顶格处罚、《@张一鸣不要脸的退我血汗钱@抖音短视频》、《抖音封号，不退还保证金、押金、认证费用》（涉案金额21100元）、《抖音平台没有原因的封号不退还用户保证金带货佣金》（涉案金额600元）等乱象和抖音公司仍然不改正的行为所形成的意见表达，该涉案微博有事实依据，所发表的意见也是本人个人看法，不能因为本人的评价原告不能接受就认定原告有诋毁、侮辱的恶意。至于说“抖音因为利益而纵容摆拍”、“靠下流、黄色低俗内容博取流量赚钱”也是作为平台方的抖音公司未及时审核、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各种摆拍屡有发生。另外。只有用户喜欢，各种不健康的内容就不停推送。上述事实，均由所附材料和相关报道为证。作为抖音公司，应正视自身问题积极改正，而不是动辄提起诉讼。

再者，纵使原告认为部分评论言辞激烈过于激烈，不能接受。但只要本人不是出于主观恶意的攻击、谩骂，内容未明显偏离事实，抖音公司也应负有容忍义务。对此，贵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在（2021）京0491民初27952民事判决书中认为：“关于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的言论系姜汝祥对微播视界公司产品的主观评价。鉴于微播视界公司作为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其知名度与公众的讨论相辅相成，认定侵犯知名企业名誉权应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虽存在措辞不当的情况，但不具有明显的侮辱或者诱诽谤的故意，未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限度，可以阻却其行为的违法性，应被界定为言论自由的范畴，微播视界公司对于该类社会评论和舆论监督理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另外，都互联网法院在2021年审理的小米公司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中也很好地体现这一审判理念，在审判中，法庭认为小米公司作为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如果认定构成侵权，其名誉权应当使用更高的审查标准，知名企业对于该类社会责任和舆论监督也应有一定的容忍度。张某某发布的涉案博文属于正当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遂判决驳回原告方小米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所附案例及有关报道）。

（三）本人对抖音的意见、看法均在微博的博文中呈现。微博的特征决定博文的言论随意性更强，主管色彩更加浓厚，人民法院对其言论自由的把握尺度也应更为宽松，谨慎认定侵权。

本案因本人所写微博引起。201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八起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典型案例，在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诉周鸿祎侵犯名誉权纠纷案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微博的特点在于寥言片语、即时表达对人对事所感所想，是分享自我的感性平台，与正式媒体相比，微博上的言论随意性更强、主观色彩更加浓厚，对其言论自由的把握尺度也更宽。考虑微博影响受众不特定性、广泛性的“自媒体”特性，对微博言论是否构成侵权，应当综合考量发言人的具体身份、言论的具体内容、相关语境等加以判断。在该案的典型意义部分是这样总结的：“本案是利用微博侵害企业名誉权的案件。首先，一、二审法院根据微博这一“自媒体”的特征，认为把握微博言论是否侵权的尺度要适度宽松，体现了与互联网技术发展相结合的审判思路，值得赞同。其次，一、二审法院都认为，微博言论是否侵权应当结合博主的身份、言论的内容及主观目的等因素综合认定。公众人物应当承担更多的注意义务，这一判断与侵权法的基本理念相契合。本案在利用网络侵害经营主体商业信誉、商品或服务的社会评价的现象逐步增加的背景下，更具启示意义。”（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9期【总第227期】）。

（四）抖音公司作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公司，对本人在微博中所发表的评论或观点应负有较高的容忍义务。

知名公司在享受公共资源的同时，理应成为社会公众知情权、社会大众的评论和媒体监督的对象，其知名度与公众的讨论相辅相成，认定是否构成侵害其名誉权应该使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当民事主体发表的言论涉及知名企业时，其言论属于不具有明显恶意的诽谤或者侮辱，那么知名企业应该对社会的舆论和监督有一定的容忍度。

基于上述逻辑，抖音公司作为国内外知名度极高的公司，对于公司经营中具体存在的问题，社会公众有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公众亦可以质疑并指出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抖音过去存在问题，本人已通过多种渠道提出建议或批评，但至今未进行改正。基于上述实情，基于言论自由和社会监督，本人才在涉案微博中提出看法或意见。

三、原告无证据证明因本人的言论导致名誉受到损害，无证据证明因涉案博文对其“造成不可估量的影响”。

侵犯名誉权的后果是通过恶意诋毁、 诽谤的方式造成社会评价降低，核心在于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名誉是一种对民事主体的客观的社会评价，是一种外部评价，并非原告的自身感受。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名誉权纠纷裁判规则22条中提到的黄钟、洪振快诉郭松民名誉权纠纷案《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116辑》（2017.10）中，裁判要旨部分是这样总结的：在网络侵犯名誉权案件中，认定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应考察行为人的心理状态，是否具有主观上的恶意或对注意义务有所违反，可从其言论内容、发表场所、案件背景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权利主体对于合理的损害具有容忍义务，损害是否合理，则应根据损害的原因、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法院在判断是否造成权利人社会评价降低时，不单要考察他人对其评价是否属于负面评价，同时，还要判断他人的负面评价是否归因于行为人。**法院在判断是否造成权利人社会评价降低时，不单要考察他人对其评价是否属于负面评价，同时，还要判断他人的负面评价是否归因于行为人。**

本案中，原告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是因本人涉案微博内容导致其社会评价明显降低，名誉收到实质性损害。退一步说，纵使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亦有可能是其产品自身问题导致。

综上，本人以公共利益目的，在涉案微博中根据相应的事实和依据对抖音公司发表看法和意见，是行使监督权和正常的言论自由。本人的看法或意见有事实基础，无通过捏造事实诋毁、诽谤抖音公司的主观故意；无诋毁、诽谤的违法行为，原告应有较高的容忍度。另外，原告也无证据证明因本人的言论导致其社会评价的降低，声誉收到侵害，请求人民法院依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和《民法典》等规定，驳回其诉讼请求。

答辩人：姜汝祥

2025年4月9日